毕业生转正后调岗，单位

律师：违法！同一用人单位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滙
通讯员 孙子润 刘星 摄影报道



11月14日上午，由烟台晚报、芝罘区慈善总会携手莱山区滨海路街道福地隆城社区举办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第431站在福地隆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如期举行。

晚报“老于帮办”栏目记者、芝罘区慈善总会20名慈善义工、参与活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免费理发、“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家政服务、家电清洗、手机贴膜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

主办方为烟台晚报“老于帮办”栏目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和2026年度最佳帮办员颁奖。

莱山天猫优品电器生活馆工作人员举行的抽奖活动把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毕业生转正遇调岗重算试用期？违法！

在上周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中，有不少市民咨询法律方面的问题。当天上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山东龙湃律师事务所高旭东律师、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安开律师、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王乙钧律师一起为市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他们从9点–11点，先后接受了21位市民的咨询。市民提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消费维权和离婚财产纠纷等方面，4位律师为市民耐心解释法律条文，并一一指点迷津。

刚毕业不久的小杨找律师求助：今年夏天毕业后，她入职外地驻烟某公司。半个月前，小杨刚刚转正，却收到单位发出的单方转岗通知。因为岗位转换，单位又重新和她约定了新的试用期。

小杨对此非常不解：“单位让我转岗，试用期就要从头开始算了吗？他们的说法有没有法律依据？”

对小杨遇到的问题，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王乙钧律师明确表示：该公司的做法严重违法，小杨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乙钧律师解释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员工转正之后，即便因业务需要调入其他部门，用人单位也不能单方口头强制调岗，且无论新岗位的工作内容、技能要求与原先岗位有何差异，都不能以此为由再次约定试用期。企业通过频繁轮岗，让员工长期处于试用期低薪状态，明显违背试用期制度的立法初衷，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王乙钧律师提醒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一旦遭遇类似情形，无需忍气吞声，应当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留存转正通知、劳动合同、调岗通知、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如果与用人单位协商不成，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摒弃“频繁轮岗试用”的惯性思维，在合法框架内实现人员适配，避免因违法约定试用期等情形引发用工风险。



安开律师（右）接受市民咨询

“老物件”维修、义务理发，最受百姓欢迎

在每一站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中，“老物件”维修的摊位前都是人气爆棚。

上周六上午8点45分，距离活动开始还有一段时间，赵飞、孙德荣、李肇平、唐廷乐和丁树建5位维修师傅的摊位前已经火爆起来。他们的桌子上摆满了热水壶、豆浆机、电饭煲、微波炉等小家电，还有缝纫机和钟表等“老物件”，排队等候的市民将近20人。

刘女士排在队伍最前面。她告诉记者，自己拿了一个电饭锅请师傅帮忙维修。“这锅买了五六年，用了大概3年就坏了，我们也不知道找谁修，便一直放在储藏室里闲置。昨天刚好看到‘老于帮办’进社区的活动预告，便提前找了出来，带到现场让师傅帮忙看一看。”大约10分钟后，唐廷乐师傅帮刘女士把电饭锅修好了。

“太开心了，这个‘老物件’又派上用场了！感谢‘老于帮办’，也感谢维修师傅帮咱老百姓办实事。”拿着修好的电饭锅，刘女士开心不已。

上午10点半，家住福地隆城小区的林女士找到维修师傅求助。原来，她家的缝纫机坏了，但她不会拆机头，所以无法带到现场维修。李肇平师傅二话不说，提着工具箱，跟着她上门维修。忙活了半个多小时，终于让机器重新转动起来，林女士对李肇平师傅感激不已。

当天从9点到11点，5位维修师傅累计为20位市民修好了23件小家电，还有一座石英钟、一个小闹钟和4台缝纫机。师傅们凭借精湛的手艺和热情的服务赢得了大家的一致称赞。

理发区域同样围满了等待的市民。“一个多月前‘老于帮办’到宏远社区时，我在现场理了发。今天‘老于帮办’来到了家门口，我特意赶过来让理发师再帮忙理理发。”家住福地隆城小区的郝先生说道。郝先生表示，“老于帮办”进社区这个活动非常受欢迎，不仅给社区的老年人提供了很多方便，还为市民办了很多实事。

上午11点活动结束时，理发区域仍然排着很多等待理发的市民。为了不让大家失望，理发师们“加班”接着干。

据统计，当天上午，环球美发学校派出的3位理发师王琳博、孙钰轩、韩浩，累计接待了20位市民。他们的辛勤付出得到了大家的交口称赞。